

利用外资知识问答手册（2021年6月）

Handbook Of Questions And Answers On
Using Foreign Investment Knowledge

利用外资知识

问答手册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外资外事处 编

（2021年6月）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外资外事处 编

利用外资知识问答手册

(2021年6月)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外资外事处 编

前 言

《外商投资法》于2020年1月1日正式实施后，外商投资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发生了重大变化。为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和新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加快我市高质量外资集聚地建设，我们对《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和国家及我市外商投资的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了分类整理，以一问一答的形式，编制成了《利用外资知识问答手册》。希望通过这种方式，为全市外资战线工作同志和在渝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便捷的外资管理服务知识解读工具，助力不断提升利用外资的工作水平。因编制手册时间紧，涉及的内容多，加上利用外资的政策规定实时在更新，对手册相关内容有疑问的，可与我们联系释疑（62662730、62662539）。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基本概念	01
第二部分	外资统计	03
第三部分	外资支持政策	08
第四部分	投资促进	10
第五部分	投资管理	15
第六部分	法律责任	18
第七部分	登记注册	19
第八部分	移民出入境便利政策	44
第九部分	外汇登记	47
第十部分	自贸试验区创新政策	49
第十一部分	服务业扩大开放	51

第一部分 基本概念

1、利用外资有什么意义？

利用外资是我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和开放型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外资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发挥了独特而重要的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现代化建设必须始终高度重视利用外资。

2、什么是利用外资工作？

利用外资工作，是指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3、什么是外商投资？

根据《外商投资法》规定，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

4、外商投资活动都包含哪些内容？

外商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5、什么是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包含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合伙等类型。

6、我国对外国投资者依法在境内投资的政策是什么？

我国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

进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7、我国对外商投资实行何种管理制度？

我国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8、什么是外国投资者准入前国民待遇？

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9、什么是负面清单？

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外国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0、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如何制定？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发布或者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发布。国家根据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负面清单。

11、国家对外商投资活动有何要求？

国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12、外商投资的管理机构有哪些？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13、外商投资企业是否需要设立工会？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部分 外资统计

14、什么是项目数？

项目数，是指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家数、新生效的合作开发项目个数。合作开发项目是指外国公司根据《对外合作开发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和《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由外国公司同中国的公司合作进行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的项目。

15、什么是合同外资？

合同外资，是指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金中外方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包括新设立企业合同外资和原有企业的增资/减资，增资/减资不对企业（项目）个数进行调整。合伙企业的合同外资是指登记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其外方认缴的出资额。

16、什么是外商直接投资（FDI）金额？

FDI，为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的简称，即外商直接投资，我市FDI是指实际利用外资中的外商直接投资部分（即：注册资本金中的外方占比部分），具体包括外国投资者以外汇、跨境人民币、无形资产、实物资产等各类形式的实际出资及购买中方股权支付的交易对价，外商投资企业以应付外方股东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已登记外债（可含利息）转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主要有：

- （一）外国投资者出资认缴新设、增资项目的合同外资；
- （二）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支付中方股权的交易对价。

17、FDI数据纳统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外商直接投资数据在每月的5日前，需准备相应到账凭证，根据投资方式提供，主要有验资报告、FDI入账登记表、股东（董事）会决议、银行流水等。

18、合同外资与FDI有什么关系？

FDI，是外商投资企业（含合伙企业）合同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

数，需通过商务部业务统一系统登记上报申请入统，具体金额由商务部比对后通过系统反馈认定情况。**FDI**金额入统须以合同外资为前提，项目主体应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变更）信息，提交初始（变更）报告，市场监管部门将以上（不限于）共享信息推送到商务部业务统一系统后，在系统中将形成该项目（企业）的合同外资，其后方可申请统计相应**FDI**金额。

19、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企业数据与实际有误，如何修订？

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企业数据与实际有误，可能会影响企业合同外资认定及**FDI**入统，需高度重视。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发现其存在未报、错报、漏报有关投资信息的，应当及时进行补报或更正。其中，股份制公司修改非发起人信息或者修改企业投资总额，可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在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修改，其他则需企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完成，由市场监管部门将共享信息推送到商务部业务统一系统。

20、我市实际利用外资统计范围主要包括哪些？

我市实际利用外资主要包含外商直接投资（**FDI**）、外商其他投资、对外借款及其他利用外资四部分。

21、我市外商其他投资主要有哪些方式？

我市外商其他投资主要包含对外发行股票和加工装配。对外发行股票是指在境内注册的企业在境内外股票市场公开发行股票，由外国投资者以外币认购所筹集的资金（单个外国投资者在企业所占股权比例不超过**10%**）。加工装配是指由外商提供全部或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等，我国境内的企业根据外商的要求进行加工生产、产品交外商销售，境内企业只收取工缴费，这种合作方式一般外商需进口部分机器设备，境内企业可用工缴费偿还（该数据由市统计局提供）。

22、境内注册企业对外发行股票可以纳入外资统计吗？

境内注册企业对外发行股票，由境外投资者以外币认购后单个外国投资者在企业所占股权比例超过**10%**（含**10%**）的资金可直接计入

FDI。

若不符合上述纳统条件，其在境外募集资金可另以外国投资者为投资方，依法依规返程在境内直接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其外方实际出资部分可纳入**FDI**统计。

23、对外借款主要有哪些方式？

对外借款主要包含外国政府贷款、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贷款、国际商业银行贷款和对外发行债券、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外国政府贷款是指一国政府向另一国政府提供的，具有一定赠与性质的优惠贷款（以当年实际到位资金计算）。外方股东贷款是指投资总额内境外借款中由外方股东以自有资金提供的贷款（限一年期及以上），须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国际商业银行贷款是指借款人为支持某一项目，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向外国银行借入资金（限一年期及以上）。对外发行债券是指通过政府、企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在国际债券市场上发行外国货币面值的债券（限三年期及以上），以募集资金。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国际开发协会（**IDA**）、国际金融公司（**IFC**）、亚洲开发银行（**ADB**）、联合国农业发展基金会和其他国际性、地区性金融组织提供的贷款。

24、什么是投资性公司投资？

投资性公司投资，是指已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其业务类型单独记作投资性公司投资。外商投资性公司依据外商投资开办投资性公司的有关规定设立，其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商投资性公司视作外国投资者，须履行相关信息报告义务，但其投资企业的到位资金不计入**FDI**，可按外资股比计入其他利用外资。

25、什么是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主营业务非从事投资行业）依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在中西部地区设立的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的境内投资企业，此类企业的营业执照在“企业类型”一栏中以括号加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其实际

到位资金不计入FDI，可按外资股比计入其他利用外资。

26、外商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再投资可以计入FDI吗？

如果外商投资企业以应付外方股东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已登记外债（可含利息）转增成注册资本的，其实际出资可记作外商直接投资，即为FDI。

27、外商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再投资和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区别？

两者有相似的地方，但实际投资者、被投资企业性质、资金权属等均不相同。前者的投资者是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即外国投资者），后者的投资者是外商投资企业；前者的企业性质仍为外商投资企业，后者为按规定可以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的内资企业；前者投资资金属于外国投资者（外资），后者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内资）。

28、什么是股权并购？

股权并购是指根据《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其增资，使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9、什么是股权并购支付的对价？

股权并购支付的对价是指依据《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所支付的对价，此对价对应合同外资金额增加，对价的实际交割纳入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股权并购溢价部分若计入资本公积，则当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该部分金额才纳入实际利用外资统计。

30、房地产项目利用外资哪些部分可纳入统计？

外资房地产企业设立对应项目公司，仅其注册资本外方实缴部分可纳入统计。其注册资本可用作支付购地款，该部分纳入统计，但购地款不直接等于实际利用外资。

31、什么是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投资者，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决定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从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自然人或实体。

32、开放平台数据如何划分？

外资数据按照属地原则统计，商务部系统主要依据行政区划对属地进行划分，两江新区、高新区、综保区、经开区等开放平台数据需由企业自主申报或对应的商务主管部门自行申报。

33、企业营业范围涉及多个行业时，如何划分其所属行业？

企业所属行业由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划分的小类行业类别代码自主申报填写，所选行业应以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准。

34、统计报表中，分板块统计中每个板块如何划分？

统计报表中制造业、金融业、地产业和商贸服务业四大板块分别由市经济信息委、市金融监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和市商务委牵头负责，部门主管行业相关企业及由该部门重点推进的项目（企业）数据纳入其板块统计。

第三部分 外资支持政策

35、鼓励外商投资有什么产业政策？

外商投资在《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重庆市）内，其所得税按15%缴纳，引进技术设备可免征关税，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可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企业购置机器设备可抵扣增值税。

36、鼓励外商投资有什么土地政策？

（一）对节约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认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照或参照不低于所在土地等别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二）对外资地产企业在我市拿地，如竞得人以外资结汇形式缴纳土地综合价款，非因企业原因无法及时办理结汇事宜导致未能按时付款，且欠缴时间在6个月以内的，经竞得人申请，国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可免缴相应滞纳金。

37、鼓励外商投资有什么财税政策？

（一）在我市对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500万美元的新项目或增资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以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美元）为基数，按不低于2%的额度予以奖励（人民币）。

（二）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不征收预提所得税（10%）。

（三）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外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其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经评定为高端研发机构后，最高可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的科研平台建设、科技人才（团队）引进、科技项目研发经费支持，连续4年根据绩效评价每年最高可给予研发专项资助经费1000万元。

38、鼓励外商投资有什么金融政策？

（一）外资企业同等适用1.5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支

持。

（二）进出口银行5700亿元新增贷款规模可适用于符合条件的重点外资企业。

39、外商投资有什么市场准入限制政策？

（一）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禁止条目的，外国投资者不能投资。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限制条目的，外国投资者要满足股权、高管等要求。

（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对许可准入事项，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

（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第四部分 投资促进

40、外商投资企业是否适用支持发展的各项政策？

《外商投资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

国家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裁判文书等，应当依法及时公布。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41、外商投资企业能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阻挠和限制外商投资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标标准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或者服务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和内资企业区别对待。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就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答复或者处理决定。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

督检查，依法纠正和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

42、国家对外商投资有哪些保护？

《外商投资法》规定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43、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如何保护？

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国家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44、各级人民政府是否可以设置外商投资市场准入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5、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否可以改变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做出的政策承诺？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46、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如何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应当依法公开；对政策实施中需要由企业申请办理的事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公开申请办理的条件、流程、时限等，并在审核中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47、对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建议应当如何处置？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除依照前款规定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外，还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市政府外商投诉中心（设在市商务委）是市政府指定的市级投诉工作部门，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委外资外事处，承担日常工作。各区县政府应指定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部门或者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重庆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诉协调中心办事指南》就有关操作作出了指引，网址为“http://sww.cq.gov.cn/zwgk_247/zfxxgkml/tzgg/202011/t20201127_8506950.html”，投诉咨询电话：023-62663095，传真：023-62663037，投诉工作邮箱：cqaef@vip.163.com，纸件投诉邮寄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南滨路162号能源大厦24楼2405室。

市政府外商投诉中心在外资企业智慧服务云平台上开通外商投诉协调线上服务窗口，网址为“<http://113.207.106.37:8001/escms/html/web/wzqysq/index.html>”，投诉人可通过外商投诉协调线上服务窗口进行投诉。

48、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可以参加社会组织？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会、协会。商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商会、协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外商投资企业有权自主决定参加或者退出商会、协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49、外商投资企业商协会，可以开展哪些服务？

商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经贸交流、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国家支持商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

50、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可以参与有关外商投资行政法规、规章的制定？

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起草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地方性法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征求意见以及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协会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反映集中或者涉及外商投资企业重大权利义务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反馈采纳的情况。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布到施行之间的时间。

51、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可以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和内资企业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标准的立项建议，在标准立项、起草、技术审查以及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等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规定承担标准起草、技术审查的相关工作以及标准的外文翻译工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提高标准制定、修订的透明度，推进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

52、外商投资企业可以采取哪些融资方式？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在境内或者境外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以及公开或者非公开利用其他融资工具及借用外债等方式进行融资。

53、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利润，如何保护？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取得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对币种、数额以及汇入、汇出的频次等进行限制。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职工和香港、澳门、台湾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

54、如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

国家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持续强化知识产权执法，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平等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标准制定中涉及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专利的，应当按照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55、外商投资企业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应当怎么办？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的，有关方面进行协调时可以向被申请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了解情况，被申请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协调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申请人。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的，不影响其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部分 投资管理

56、国家对外国投资者投资领域有何限制？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7、外商投资企业采用何种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58、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哪些法律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的规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税收、会计、外汇等事宜，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59、外国投资者并购中国境内企业是否依照反垄断法规进行审查？

外国投资者并购中国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接受经营者集中审查。

60、外国投资者如何报送投资信息？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注销报告、年度报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61、外商投资是否应当接受安全审查？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62、《外商投资法》实施前已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企业组织形式如何执行？

《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5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

自2025年1月1日起，对未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

63、港、澳、台投资者投资设立的企业应当如何适用法律法规？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

资保护法》（以下简称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未规定的事项，参照《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执行。

64、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投资的，如何适用法律法规？

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5、外国投资者是否可以与中国的自然人共同投资创办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所称的其他投资者，包括中国的自然人在内。

66、国家是否有针对外资企业的强制性标准？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平等适用，不得专门针对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法律责任

67、外国投资者违反中国的投资管理规定，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领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实施投资前的状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除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8、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9、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应当如何处置？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70、外国投资者所在国家在投资方面对中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措施的，中国将采取何种措施？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投资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七部分 登记注册

71、外商投资企业采取何种登记管理体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是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符合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条件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定期公布被授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名单。

72、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以何种货币形式表示？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表示。

73、《外商投资法》实施前已经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可以继续执行其原有的约定？

《外商投资法》实施前已经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依法调整后，原合营、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股权或者权益转让办法、收益分配办法、剩余财产分配办法等，可以继续按照约定办理。

74、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创办企业，如何适用法律法规？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适用《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75、《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与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有矛盾时如何适用？

《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与《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76、外商投资企业按什么登记程序办理登记？

申请人（外国投资者）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申请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在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者变更登记时，投资人应当承诺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勾选涉及《负面清单》的行业领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须经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的，还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77、登记机关如何审查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申请？

登记机关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在《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投资的，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进行登记注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内对出资比例、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国籍等有限制性规定的领域，对于符合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规定条件的，依法予以登记注册；行业主管部门在登记注册前已经依法核准相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登记机关无需就是否符合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规定条件进行重复审查。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在《负面清单》禁止投资的领域投资的，不予登记注册。登记机关要将登记信息推送至省级共享平台（省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数据接口等），实现与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信息互联共享。

78、外商投资企业是否需要进行商务备案？

自2020年1月1日起，不再执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在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时，申请人应当填写外商投资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提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不是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的必要条件。登记机关不对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企业登记申请后，可以继续填写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信息。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多报合一”年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保护登记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商业秘密、投资信息。

79、外商投资企业主体资格证明是什么？

在申请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时，申请人向登记机关提交的外国投资

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当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

80、港澳台投资者，如何提供主体资格证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

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使用往来内地通行证、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使用护照申请登记注册的，可以通过全国企业登记身份管理实名验证系统进行实名验证，无需线下核实相关证件。

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港澳台地区自然人投资者来渝投资办理企业（不含常驻代表机构）注册登记时，其身份证明可选择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或者选择提供《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无须再进行公证。

81、外国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如何规定？

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外国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填表即可）。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投资者在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企

业的，企业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外商投资企业增加新的境外投资者的，也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上述文件。外国投资者(授权人)变更境内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或者被授权人名称、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更新相关信息(填表即可)。登记机关在企业登记档案中予以记载。

82、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币种应当如何折算？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出资数额)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注册资本(出资数额)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83、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如何分类？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申请，按照内资企业类型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并应当标明外商投资或者港澳台投资。现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变更登记前，按照原有企业类型加注规则执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技术方案》要求，同步调整“多证合一”“证照分离”等改革中涉及的企业类型、证件类型等码表，并做好与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衔接。

84、《外商投资法》实施前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如何办理组织形式变更？

2020年1月1日以前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公司、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无须办理企业组织形式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外商投资法》实施后五年内申请改制为合伙制企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依法提交有关材料。隶属企业变更组织形式后，分支机构应当及时申请变更登记。

2020年1月1日以前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公司，在《外商投资法》实施后五年内调整最高权力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产生方式、议事

表决机制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强制性规定不符事项的，应当修订公司章程，并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或者董事备案等手续。

85、《外商投资法》实施前已登记注册外商投资企业，如何申请变更登记？

2020年1月1日以前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实施后五年内申请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前(时)，根据调整前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以及议事表决机制申请变更(备案)或者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86、《外商投资法》实施前已登记注册外商投资企业，过渡期后如何衔接？

现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依法调整后，在合同有效期内申请股东变更登记时，除全体股东重新约定外，有关股权转让办法执行合同约定条件的，登记机关应当予以受理。自2025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不符合《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强制性规定，且未依法申请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或者董事备案的，登记机关不予办理该企业其他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或者备案等事宜，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

87、《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除外国投资者外，还适用于哪些投资者？

《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除外国投资者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投资设立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公司、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境内投资设立的企业，其登记注册也适用《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88、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工作由哪个部门负责？

商务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

89、外商投资企业通过什么途径报送投资信息？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投资信息以及部门共享信息等。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及时报送投资信息，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或误导性报告，不得有重大遗漏。

90、外商投资企业需要报送哪些投资信息？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通过提交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注销报告、年度报告等方式报送投资信息。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应在办理被并购企业变更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不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企业根据章程对变更事项作出决议的，以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商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或者转为内资企业的，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或者企业变更登记后视同已提交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91、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应当包含哪些内容？

外国投资者提交初始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变更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的变更情况。

92、外商投资企业应于何时报送年度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当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年度报告。

93、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报告，包含哪些内容？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年度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企业经营和资产负债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还应当报送获得相关行业许可信息。

94、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是否应当向社会公示？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应当向社会公示或者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同意公示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向社会公示。

95、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存在错漏的能否进行更正？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发现其存在未报、错报、漏报有关投资信息的，应当及时进行补报或更正。外商投资企业对《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所列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补报或者更正应当符合该条例有关规定。

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应当通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于20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报或更正。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认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有关信息记录不完整或者有错误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修正。经核查属实的，予以修正。

更正涉及公示事项的，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96、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会产生哪些法律责任？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1年内未再发生违反信息报告义务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移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上有关信息记录。经核查属实的，予以移除。

97、外商投资企业涉及的行业依法需要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是否应当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批准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须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申请登记注册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98、港澳台投资者或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的投资，是否需要报送投资信息？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的投资，应当参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报送投资信息。

99、设立外商投资的公司需要提交哪些文件？

（一）《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

（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需投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各投资方盖章的原件，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三）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中方投资者应

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原件。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原件。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原件。

（四）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原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房产属于租赁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自有房产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经营范围不涉及行政许可的可以提供经营场所承诺书原件）。

（六）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原件。

（七）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八）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仅限于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企业提供）。

100、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变更登记，需要提交哪些文件？

（一）《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

（二）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原件。指企业章程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决议或决定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对于外商投资的公司，还应当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合同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同原件（合同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同仅限于非公司外

商投资企业提交)。

(四)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合法使用证明。外商投资企业跨登记机关管辖办理地址变更的,须先办理迁移登记。(房产属于租赁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自有房产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经营范围不涉及行政许可的可以提供经营场所承诺书原件)。我市规定任何单位不得限制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跨区域经营、搬迁、注销,提交变更住所申请30日内未作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请求。

◆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原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 减少注册资本的,应提交刊登减资公告的报纸报样及债务清偿报告或债务担保证明原件。

◆ 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核准文件原件进行现场核对)。

◆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提交相应的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原件进行现场核对)。经营范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被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限届满的,应当自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或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 变更股东的,应提交股权转让协议、依法经其他投资方同意转让的声明原件、股权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如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原件。

其中,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原件。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該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原件。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原件。

◆ 变更投资者名称或姓名的,应提交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准予投资者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外方投资者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原件。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該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原件。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名称变更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原件。

◆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五)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101、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其他备案,应当提交哪些文件?

(一)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

(二)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董事/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经理备案。提交原任职人员的免职文件和新任职人员的任职文件原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 外商投资的公司清算组备案。提交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原件。

◆ 不涉及登记事项的章程修改备案。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和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原件。

◆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申请表格中填写即可）和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102、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一）《外资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原件。

（二）依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原件。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外资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实施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决议或决定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法院裁定解散、破产的，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设立许可的，应当分提交法院的裁定文件、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或吊销设立许可的决原件。因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被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撤销公司设立登记的，提交公司登记机关撤销公司设立登记的决定复印件。

（三）经依法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原件。清算报告中应当载明已经办理完结的税务、海关纳税手续的情况和包括刊登注销公告的报纸报样。

（四）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如清算报告中已提供清税证明原件的和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得税务注销信息的，可以不另行提供。

（五）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2、3、4项材料，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原件（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原件，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原件）。

103、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一）《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

（二）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房产属于租赁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自有房产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经营范围不涉及行政许可的可以提供经营场所承诺书原件）。

（三）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需要审批部门审批的，以及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和有关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原件进行现场核对）。

（四）隶属企业依法做出的决议或决定原件（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提供）。

（五）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印章）。

（六）隶属公司章程复印件（仅限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提供）。

注：依照《公司法》、《外资投资法》、《外资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规申请设立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和（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适用本规范。

104、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一）《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

（二）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原件（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提供）。

（三）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分支机构名称变更，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 变更营业场所（地址），应提交变更后的营业场所（地址）合法使用证明（房产属于租赁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自有房产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经营范围不涉及行政许可的可以提供经营场所承诺书原件）。

◆ 变更经营（业务）范围，申请的经营（业务）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应提交相关许可的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核准文件原件进行现场核对）。

◆ 变更负责人，提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免职信息即可）。

◆ 因隶属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而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的，还应提交隶属企业的变更事项证明复印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负责人、营业期限、经营（业务）范围变更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核准文件原件进行现场核对）。

（五）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印章）。

（六）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105、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一）《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

（二）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仅适用于法律、法规规定注销时应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的分支机构（复印件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原件进行现场核对）。

（三）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原件。指根据企业章程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决议或决定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并应注明注销原因。对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分支机构被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提交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对于外商投资的公司，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四）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五）公章（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提交）。

106、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应当提交哪些资料？

（一）《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

（二）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房产属于租赁的提供房

屋租赁合同复印件、自有房产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经营范围不涉及行政许可的可以提供经营场所承诺书原件）。

（三）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和住所证明。其中中方合伙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中方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和境外住所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提供公证认证文件原件。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提供公证认证文件原件。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和境外住所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原件。外国合伙人在国内有住所的，可以提交国内住所证明，无需公证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无需公证。

（四）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实缴出资的确认书原件。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中国境内的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外国普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五）资信证明原件。即资本信用证明书，仅适用于外国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的情形，由与该外国合伙人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一般由境外金融机构出具，外国合伙人与境内金融机构有固定的金融往来关系的境内金融机构也可出具）。

（六）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原件。

（七）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原件。全

体合伙人签署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应当列明其经营范围，并说明其中不涵盖《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所列的项目。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复印件。仅适用于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的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情形。

（九）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指有关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或许可证明，适用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行业的（复印件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原件进行现场核对）。

107、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一）《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

（二）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原件。决定书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

（三）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依法约定签署人员的除外）的合伙协议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原件。

（四）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应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如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迁移，跨原企业登记机关管辖的，应当向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企业登记机关将登记档案移送至迁入地登记机关（房产属于租赁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自有房产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经营范围不涉及行政许可的可以提供经营场所承诺书原件）。

◆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应提交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合伙企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无需修改合伙协议的，不用提交合伙协议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及修改合伙协议的变更决定书。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外国企

业、中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明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的，还应当提交继任代表的委托书原件。

◆ 变更经营范围，应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原件。该说明应当列明其经营范围，并说明其中不涵盖《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所列的项目。如涉及前置许可审批的，还应提交有关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原件进行现场核对）。

◆ 变更企业类型，如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格式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应提交相应证明复印件。合伙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或者“有限合伙企业”。

◆ 变更合伙人姓名或名称，应提交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合伙人姓名（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原件。外方合伙人的企业姓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提供公证认证文件原件。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提供公证认证文件原件。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合伙人的名称变更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变更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有关申请文书的签名应当经过中国法定公证机构的公证，提供公证文件原件。

◆ 变更合伙人住所，应当提交住所变更的证明材料原件。外方合伙人的境外住所变更证明文件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提供公证认证文件原件。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提供认证文件原件。香港、澳门和台湾地

区合伙人的住所变更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原件。外国合伙人在国内有住所的，可以提交国内住所证明，无需公证认证。

◆ 变更合伙人承担责任方式，如外国合伙人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的，还应当提交资信证明原件。承担责任方式为“无限责任”或者“特殊普通合伙人责任”或者“有限责任”。

◆ 变更认缴、实缴出资数额，应提交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确认书原件，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原件；经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原件。外国普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

◆ 入伙变更，应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和住所证明、全体合伙人对新合伙人认缴或实缴出资的确认书和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其中，中方新合伙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并提交原件供核对；中方新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和境外住所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提供公证认证文件原件。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提供公证认证文件原件。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原件。外国新合伙人在国内有住所的，可以提交国内住所证明，无需公证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新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无需公证。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原件；经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原件。

如新入伙的外国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还应提交资信证明原件，即由与该外国合伙人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书。

如受让原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还应提交财产转让协议原件。

◆ 退伙变更，应提交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实缴出资的确认书原件。

（五）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108、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其他事项备案，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一）《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

（二）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 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备案，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在申请书中填写信息即可）。

◆ 清算人（变动）备案，应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人名单原件。

◆ 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合伙协议修改备案，应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合伙协议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原件。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109、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一）《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原件。

（二）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注销决定书原件。

（三）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原件，清算报告中应当载明已经办理完结的税务、海关纳税手续的情况。

（四）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110、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一）《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

书》原件。

(二)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原件,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协议作出的决定书, 决定书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

(三)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房产属于租赁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自有房产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经营范围不涉及行政许可的可以提供经营场所承诺书原件)。

(四) 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 指有关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或许可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企业公章, 并提供原件进行现场核对), 适用于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五) 隶属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合伙企业印章)。

111、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一)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

(二)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定书原件,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协议作出的决定书, 决定书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

(三) 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 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 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 变更经营场所, 应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房产属于租赁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自有房产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经营范围不涉及行政许可的可以提供经营场所承诺书原件)。

◆ 变更经营范围,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提交批准文件; 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 应提交相关许可的原件或有效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企业公章, 并提供原件进行现场核对)。

◆ 变更分支机构负责人, 应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委托书或者依据合伙协议作出的任免决定原件及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免职信息即可)。

◆ 因隶属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而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的, 还应提交隶属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112、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一)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

(二)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定书原件,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协议作出的决定书, 决定书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分支机构被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 应当提交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企业公章, 并提供原件进行现场核对)。

(三)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113、外商投资的公司撤销变更登记, 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一) 外商投资的公司撤销变更登记申请书原件(自拟)。

(二) 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原件。

(三) 原核准登记文件原件。

(四)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114、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一)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

(二)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原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规定以及企业章程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决议或决定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

- (三)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原件。
- (四) 涉及其他登记事项的，按相应的材料规范提交相关文件。
- (五)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115、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 (一) 变更后的企业类型适用的登记申请书原件。
- (二) 涉及其他登记事项的，按相应的材料规范提交相关文件。
- (三)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116、外国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投资创办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数量是否受到限制？

《公司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投资也适用此条规定，即每个外国自然人只能在中国境内设立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投资者也同样适用这条规定。

117、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具备哪些内容？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118、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具备哪些内容？

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三) 公司设立方式；

(四)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五)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六)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九)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十)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十一)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十二)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119、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如何设置公司组织机构？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20、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应当载明哪些内容？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二)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 (三)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四)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 (五)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 (六) 合伙事务的执行；
- (七) 入伙与退伙；

- (八) 争议解决办法;
- (九)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十) 违约责任。

121、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是否有注册资本等方面的要求？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投资创办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执行，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即无特殊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无最低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要求。

122、外国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可以设立个体工商户吗？

个体工商户是针对中国居民设置的特殊市场主体形式，外国自然人不可以 在中国设立个体工商户。

港澳台同胞，可以根据规定在内地设立个体工商户。

123、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实缴制还是认缴制？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继续执行注册资本实缴制的行业除外。

124、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可以设立分公司和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住所之外依法设立分公司，也可以以外商投资企业名义投资设立公司。

125、中国自然人国籍发生变化，其以往投资设立的企业是否需要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按照现行的登记管理规定，中国自然人国籍发生变化，其以往投资设立的公司企业类型性质保持不变。

126、外国未成年人能否在中国投资创办企业？

外国未成年人或其他限制行为能力人，经过其合法监护人同意，可以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股东。

127、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信息未填报完整时，是否可以先办结此次登记业务后再补全投资信息？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信息报送，不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核准的条件，外商投资企业在完成登记后，仍然可以补充填报相关投资信

息。

128、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如何登记？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登记事项虽然并不包含“投资总额”，但《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目前仍然有效，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比例关系，依然要按照该规定执行。

第八部分 移民出入境便利政策

129、外籍高层次人才、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如何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对外籍高层次人才、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重点发展区域管理部门推荐，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在华永久居留。上述人员的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130、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国人，如何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国人，连续工作满4年、每年实际居住不少于6个月，工资性年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所在地区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六倍，年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工资性年收入标准的20%，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131、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籍华人，如何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籍华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在国家重点发展区域连续工作满4年、每年实际居住不少于6个月，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132、外籍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如何申办口岸签证入境？

国内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业邀请的外国专家学者，以及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才主管部门、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可向公安机关口岸签证部门申办口岸签证入境。入境后凭邀请单位的证明函件等材料，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5年以内的多次签证或居留许可。

133、国内重点发展领域、行业引进的外籍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如何申办有效期5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国内重点发展领域、行业引进的外籍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成

员，可凭工作许可和单位函件等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5年以内的居留许可。创新创业团队外籍成员，也可凭团队负责人担保函件办理有效期5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134、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的工作团队外籍成员和科研辅助人员，如何申办有效期5年以内的长期签证或居留许可？

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可推荐其带领的工作团队外籍成员和科研辅助人员，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5年以内的长期签证或居留许可。

135、中国境内企事业单位聘雇的外国人，如何申办工作类居留许可？

中国境内企事业单位聘雇的外国人，已办妥工作许可、来不及出境办理工作签证的，可凭工作许可等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工作类居留许可；对已连续两次办理1年以上工作类居留许可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第三次申请工作类居留许可，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按规定申办有效期5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

136、外籍高层次人才如何兼职创新创业？

在国内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业工作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经工作单位和兼职单位同意并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可兼职创新创业。

137、外国优秀留学生，如何申办有效期2至5年的居留许可？

在国内重点高等院校获得本科以上学历的外国优秀留学生，毕业后在中国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可凭高校毕业证书和创新创业等证明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2至5年的居留许可。

138、在国际知名高校毕业的外国学生，如何申办有效期2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在国际知名高校毕业的外国学生，毕业后2年内来中国创新创业的，可凭学历（学位）证明等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2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139、国内知名企业和事业单位邀请来中国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如何申办有效期1年的签证？

国内知名企业和事业单位邀请来中国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凭邀请单位函件和高校就读证明等材料，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1年的签证进行实习活动。根据政府间协议来华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可按规定申办工作类居留许可。

140、在外国人较集中地方，如何为外国人服务？

在外国人较集中地方推进建立移民事务服务中心（站点），搭建移民交流互动平台，为常住外国人提供政策咨询、居留旅行、法律援助、语言文化等社会融入服务。

141、什么是外国人过境144小时免签政策？

为进一步促进重庆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便利国际交往，助推内陆开放高地打造，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国家移民管理局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将重庆航空口岸过境免办签证停留时间从72小时延长至144小时，停留区域为重庆市行政区域全域。该政策自2019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

对适用该政策范围国家经转重庆前往第三国（地区）的过境外国人，可免办签证，凭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办理的临时入境许可入境，在渝短暂停留不超过144小时。该政策将对来渝从事旅游观光、商务洽谈、探亲访友等短期活动的过境外国人提供更多便利，为外国友人充分体验重庆文化、感受重庆发展、分享重庆开放成果创造更优条件。

适用外国人过境144小时免办签证政策的国家名单（目前为53个国家）：奥地利、比利时、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摩纳哥、俄罗斯、英国、爱尔兰、塞浦路斯、保加利亚、罗马尼亚、乌克兰、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波黑、黑山、马其顿、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美国、加拿大、巴西、墨西哥、阿根廷、智利、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日本、新加坡、文莱、阿联酋、卡塔尔。



重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微信公众号：

第九部分 外汇登记

142、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汇登记业务需要来外汇局登记吗？

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规定，自2015年6月1日开始，外商直接投资登记备案业务全部下放银行办理，企业可在开户银行完成外汇登记、资本金账户开户、资金流入等全流程业务。

14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正式实施后，商务部门不再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备案回执》，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汇登记时，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办理外汇登记时，企业应向银行提供书面申请和《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如外国投资者以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投资新设或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主管税务出具的税务凭证（企业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此外，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企业还需提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信息未能满足外汇登记所需信息的，银行可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提交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核对企业本次申请外汇登记信息。

144、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领取相关证照前需先行汇入资金，如何办理外汇登记和资金汇入？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外商投资企业（主要是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等），可通过办理前期费用登记，并开立前期费用账户汇入相关资金；后续完成相关部门审批后，应按照规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新设、并购）。

145、经营范围不含“投资”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能否使用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不含“投资”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可依法以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以资本金原币划转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被投资主体应按规定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并开立资本金账户接收资金，且无需办理货币出资入账登记；以资本金结汇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被投资主体应按规定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并开立“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接收资金。

146、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内的资金能否质押贷款？

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内的资金仅作为交易保证用途，不得用于质押贷款。

第十部分 自贸试验区创新政策

147、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人才有什么创新政策？

借鉴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经验，在自贸试验区内放宽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外籍技术人员的比例要求、放宽人才中介机构限制。

148、自贸试验区有无外商投资设立建筑业资质许可审批权限？

外商投资设立建筑业（包括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造价咨询等所有工程建设相关主体）资质许可的省级及以下审批权限下放至自贸试验区。

149、外商投资建筑业承揽建设项目否受投资比例限制？

自贸试验区内的外商独资建筑业企业承揽本省（市）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时，不受建设项目的中外方投资比例限制。

150、港澳台资建筑业企业工程承包范围是否有限制性？

对自贸试验区内的港澳台资建筑业企业，不再执行《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中关于工程承包范围的限制性规定。

151、外商投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除外）企业首次申请资质时对投资者的工程设计有无业绩要求？

对于自贸试验区内为本省（市）服务的外商投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除外）企业，取消首次申请资质时对投资者的工程设计业绩要求。

152、医疗机构有无创新政策？

自贸试验区内医疗机构可根据自身的技术能力，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干细胞临床前沿医疗技术研究项目。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自贸试验区内的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实行告知承诺制。

153、自贸试验区有无审批设立中外合资和外商独资人才中介机构审批权限？

将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中外合资和外商独资人才中介机构审批权

限下放至自贸试验区，由自贸试验区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并报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154、自贸试验区内是否允许港澳执业资格专业人才提供专业服务？

允许具有港澳执业资格的金融、建筑、规划、专利代理等领域专业人才，经相关部门或机构备案后，按规定范围为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提供专业服务。

155、自贸试验区内进口化妆品有什么便利化措施？

在自贸试验区试点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

第十一部分 服务业扩大开放

156、境外专业人才从业经历如何认定放宽？

允许具有经国家认可的境外职业资格的建筑设计、规划等领域的境外专业人才，经重庆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按规定为重庆市内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

157、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是否可直接开展部分业务？

允许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并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在重庆特定区域内设立业务机构，就国际商事、运输、投资等领域发生的民商事争议开展仲裁业务，依法支持和保障中外当事人在仲裁前和仲裁中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等临时措施的申请和执行。

158、合作办学领域如何放宽？

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高职院校与国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合作办学。探索引进国际考试机构及理工类国际教材。

159、境外自然人是否可投资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公司？

在条件成熟时，研究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自然人投资重庆市内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公司。

160、可否开展国际商业医疗保险结算？

支持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商业医疗保险产品，按规定开展国际商业医疗保险结算。

161、有哪些领域放宽外资准入？

鼓励境外金融机构投资设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允许外资银行参与进出口通关缴税和关税保函业务；支持外资合资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放宽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准入。

162、网站备案制度是否可以优化？

探索建立适应海外客户需求的网站备案制度。

163、数据交易服务体系如何规范？

探索创制数据确权、数据资产、数据服务等交易标准及数据交易流通的定价、结算、质量认证等服务体系，规范交易行为。

164、医药领域有何创新？

支持设立国际研究型医院或研发病床，加速医药研发成果孵化转化进程；适度放宽医药研发用小剂量特殊化学制剂的管理，支持在区内建立备货仓库；简化国内生物医药研发主体开展国际合作研发的审批流程。

165、访问国际学术前沿网站有无便捷措施？

根据科研需要，探索优化对科研机构访问国际学术前沿网站的保障服务。

166、外商是否可以投资旅行社？

允许外商投资旅行社开展出境游（赴台湾地区除外）业务。

167、不动产有何改革措施？

开展服务业企业投资项目“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服务”改革，全面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线上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168、网络游戏有什么新尝试？

支持重庆积极创造条件申请开展属地网络游戏内容审核试点。

169、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何便捷措施？

对在重庆市从事电子信息、智能汽车、高端装备制造、关键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生产研发类规模以上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满足从业一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条件的，实行“报备即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即可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等相关政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70、高层次人才可享受什么便利政策？

对外籍高层次人才投资创业、讲学交流、经贸活动提供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聘用的“高精尖缺”外国人才，可享受人才签证、工作许可、社会保障等业务办理便利措施和“绿色通道”服务；对境外高端人才给予入出境便利，便利其境内经常项目下合法薪酬收入办理购汇汇出，便利其在便利化额度外结汇缴纳随

行子女在境内就读国际学校学费；试点开展外籍人才配额管理制度，探索推荐制人才引进模式。

171、境外人士可否参加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

除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外，允许在重庆市合法工作的境外人士，按规定申请参加我国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不含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72、境外人员是否可以担任法定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

探索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人员担任法定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173、数据安全、监管及保护等相关领域有何创新探索？

加快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基础性法规制度建设，完善政策标准、优化相关技术服务，探索数据监管“沙盒机制”。

健全完善数据分级分类、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敏感数据的管理和风险防控，探索建设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体系，地方政府在资金、配套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

探索构建数据保护能力认证体系，建立企业数据保护能力第三方认证机制。

174、中欧班列在服务扩大开放试点中有什么创新政策？

支持利用中欧班列开展邮件快件进出口常态化运输。